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4609.3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74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1.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17.0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37%。主要是离休老干部住房货币化补贴及调转人员职业年金市财政局承担部分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844.3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8.32%。主要是 2021 年结转资金。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275.28 万元，增长 6.3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办案数增加，办案费支出加大。

（二）支出总计 4404.2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030.3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8.8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95.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73.8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1.19%。主要包括办案费 1077.3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和业务装备费 296.48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074.4 万元，增长 32.27%，主要原因：**一是**办案数量增加，办案支出加大；**二是**物价上升，各项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16 万元。

主要是省财政拨付资金为整数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799.13 万元，降低 79.5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尽量当年资金当年使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1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7.55 万元，项目支出 135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0.98 万元，增长 43.1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办案费较多。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6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1%，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3.2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718.09 万元，占 8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1 万元,占 7.72%;卫生健康支出 134.13 万元,占 3.11%;住房保障支出 127.91 万元,占 2.97%。

1. 公共安全支出 3718.09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2362.41 万元,主要是检察事务在职人员支出及日常运行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进行了工资调整。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1.74 万元,主要是业务装备费、办案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办案数量增加,办案费支出加大。

(3) 检察监督 75.01 万元,主要是办案用房租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项目维修等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维修改造项目。

(4) 其他检察支出 90.94 万元,主要是两房消防维修改造、三远一网维修改造等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维修改造项目。

(5)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8 万元,主要是司法救助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在办案过程中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人员进行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1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人员退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1 万元,主要是检察事务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8%,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人员的调出和退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 万元，主要是调转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人员调转。

(4) 死亡抚恤 102.4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 4 位老干部去世。

3. 卫生健康支出 134.13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124.74 万元，主要是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有人员的调转和退休。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9 万元，主要是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有人员的调转和退休。

4. 住房保障支出 127.91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127.9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的调转和退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无此项资金。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无此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9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省财政过紧日子，节约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支出。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均未安排此项支出的原因。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无相关费用支出；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无相关费用支出。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来访人员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78.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31.68 万元，下降 47.51%，主要是厉行节俭以及疫情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相关费用支出，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用油和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57.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5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398.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8.9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57.81 万元，增长 16.94%，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各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0.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0.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0.13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48.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13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96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066.03 万元，自评平均分 97.59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52 万

元，执行数为 1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等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

（2）“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辅助日常办案的外聘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二是**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2.01 万元，执行数为 63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本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等工作顺利完成，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

（4）“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64 万元，执行数为 16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

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9. 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1.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4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09.0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4.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7.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5.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04.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4.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5.16
	30			61	
总计	31	4,609.38	总计	62	4,609.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65.05	3,748.00					1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9.03	3,091.98					17.05
20404	检察	3,071.03	3,053.98					17.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0.24	1,833.19					17.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82	1,054.82					
2040410	检察监督	75.03	75.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0.94	90.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00	3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94	33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49	231.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4	7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5	13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0	22.30					
20808	抚恤	102.45	102.4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45	10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39	19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39	19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69	156.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70	3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9	12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9	12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9	129.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04.22	3,030.35	1,373.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09.08	2,435.21	1,373.87			
20404	检察	3,771.08	2,435.21	1,335.87			
2040401	行政运行	2,435.21	2,435.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92		1,169.92			
2040410	检察监督	75.01		75.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0.94		90.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00		3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1	33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67	230.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1	7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1	13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	22.25				
20808	抚恤	102.44	102.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44	10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3	13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3	13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74	124.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9	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91	12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91	12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1	127.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4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18.09	3,718.0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3.11	33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13	134.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91	127.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8.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13.24	4,313.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08.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3.49	143.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08.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56.72	总计	64	4,456.72	4,456.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13.24	2,957.55	1,355.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8.10	2,362.41	1,355.69
20404	检察	3,680.10	2,362.41	1,317.69
2040401	行政运行	2,362.41	2,362.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1.74		1,151.74
2040410	检察监督	75.01		75.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0.94		90.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00		3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1	33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67	230.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1	7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1	13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	22.25	
20808	抚恤	102.44	102.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44	10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3	13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3	13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74	124.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9	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91	12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91	12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1	127.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0.56	30201	办公费	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7.6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7.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31	30206	电费	89.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9.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6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2.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1.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58.57	公用经费合计					398.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5.50	35.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50	3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0	3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43001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3066.0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3066.03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430.69	398.98	92.64%	20	18.52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097.12	2007.43	95.72%	20	19.14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 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									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了公平公 正的社会环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6.17	0.96	1.8	1.728				2022年有人员的调出及去世，所以人员经费有所剩余，另因为疫情原因2022年办案业务相关费用减少。	其他：条预算执行率，严格落实预算制度，做到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应付尽付，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错案率	<=	5	%	0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8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 办案数量	>=	2	件	7	1	5	5						
总评价得分										97.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3.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3.5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等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二是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三是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四是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五是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六是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七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八是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保障了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等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2	套	1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90	万元	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低于预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6	年	6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辅助日常办案的外聘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二是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三是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四是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五是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六是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七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八是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保障了辅助日常办案的外聘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	27	人	27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145.4	万元	145.4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	人	2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群体稳定性		人员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2.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632.38			执行率			9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等工作顺利完成。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二是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三是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四是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五是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六是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七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八是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保障了本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等工作顺利完成。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99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	0	%	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99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	5	万元	4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检察官的满意度	>=	95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0.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0.6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二是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三是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四是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五是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六是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七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八是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21590.62	平方米	21590.6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项目实施对建筑物稳定运行及功能持续影响	>=	3	年	3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